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非重工與中工國際訂立採購合同，據此，中工國際將向中非重工採購設備及相關技術文件和培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157,702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國機集團擁有中國一拖88.22%的權益，洛陽工業擁有中國一拖的其餘11.78%的權益。2023年12月22日，中國一拖與洛陽工業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減資協議》及《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48.81%下降至42.94%。中工國際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國機集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工國際為國機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中工國際為業主在尼日利亞的農業機械化中心項目（「項目」）的承包商，根據項目需要，擬向中非重工採購項目所需要的拖拉機設備及全部相關技術文件和國內培訓服務。因此，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非重工與中工國際訂立採購合同，中工國際將向中非重工採購設備及相關技術文件和培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157,702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國機集團擁有中國一拖88.22%的權益，洛陽工業擁有中國一拖的其餘11.78%的權益。2023年12月22日，中國一拖與洛陽工業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減資協議》及《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48.81%下降至42.94%。中工國際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國機集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工國際為國機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1) 中非重工；及
- (2) 中工國際

標的事項

中非重工將為中工國際之項目提供設備及相關技術文件和不超過30人及不超過42天的國內培訓服務。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採購合同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2,157,702元，乃中非重工為履行採購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收取的價款，包括其就提供設備及相關技術文件和國內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出口包裝費、運雜費等。該代價乃採購合同訂約方考慮前述費用後按照客觀、公平、公正的原則及市場化定價條款協商確定。

支付條款

採購合同簽訂後7日內，中非重工向中工國際出具採購合同項下代價之20%（即人民幣4,431,540.4元）的預付款保函。中工國際在收到預付款保函後的10天內向中非重工支付人民幣4,431,540.4元作為預付款。中非重工收到中工國際預付款後採購合同生效。

中工國際與業主共同驗收設備無誤且中工國際在收到業主付款並審核中非重工提交的有關單據及技術文件無誤後，於7日內向中非重工支付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70%，即人民幣15,510,391.4元。

中工國際向業主移交設備且業主向中工國際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中工國際向中非重工支付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5%，即人民幣1,107,885.1元。

採購合同項下質保金為代價的5%，即人民幣1,107,885.1元。中工國際將在質保期（自設備出廠之日起27個月）滿及扣除中非重工應付違約金和／或中工國際索賠款項（如有），且收到中非重工開具的等額的財務收據正本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中非重工。

交付

採購合同項下的設備及技術資料應於收到預付款之日起45日內運抵中工國際指定倉庫並交付中工國際指定的收貨人。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通過與國機集團附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有效合作，實現了公司海外薄弱市場的突破，有助於公司擴大非洲市場規模，提升品牌影響力，推動公司國際化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按照合同履約，並根據會計準則確認收入，本次交易對本公司2024年業績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董事意見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除黎曉煜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因被認為與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有利益關係且已就訂立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放棄發表意見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之外)認為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國際市場開拓，採購合同之條款公平、公正，其項下交易定價符合市場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董事(除基於前述理由回避不發表意見及迴避表決者外)認為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輪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中非重工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55%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中非重工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中工國際

中工國際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02051)，主要從事承包各類境外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營進料加工；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銷售醫療器械；對外派遣工程、生產及服務行業所需的勞務人員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集團為中工國際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工國際約62.86%的權益。其餘股東分別持有中工國際的權益不超過1%。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國機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非重工」	指	中非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中工國際」	指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	指	採購合同項下之拖拉機設備(包括301台拖拉機主機及隨車備品備件、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工業」	指	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業主」	指	項目的發包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同」	指	中非重工於2024年11月12日與中工國際就本次交易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	指	採購合同項下有關中非重工將為中工國際之項目提供設備和國內培訓服務之交易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